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威新材”）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德威新材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06,529,862.95 元，其中包括应收关联法人苏州菲尔普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普斯）金额人民币 97,856.61

万元，相关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97,856.61 万元。

德威新材管理层未提供有关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过程的支持性证据，也未提供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 2、对外担保相关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0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预计负债余额中包括与对外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人民币 38,094.93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3)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对外提供的违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333.76 万元，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 14,065.38 万元。

由于德威新材对外担保审批和公章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确认德威新材管理层提供的对外担保清单的完整性，因此，我们无法就相关预计负债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 3、应收票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5,515.28 万元，其中包括逾期未兑付的票据余额人民币 40,155.16 万元，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德威新材管理层对上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 10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40,155.16 万元。

德威新材管理层未提供有关上述逾期应收票据商业理由的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证据，也未提供催款计划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票据的商业实质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 4、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德威新材连续六年亏损，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441,176.4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250,538,961.86 元，已逾期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788,924,683.50 元，银行已转让至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苏州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784,268,963.18 元。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德威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德威新材管理层未就偿债计划的可行性提供充分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德威新材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5、预付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新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预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7,172.25 万元，包括预付扬州安顺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利）余额人民币 5,381.05 万元，预付菲尔普斯余额人民币 705.7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德威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收到与上述预付款项相关的货物。德威新材管理层未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提供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预付账款的商业实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 二、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交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债权人太仓市影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预重整，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1]苏 05 破申 11 号、[2021]苏 05 破申 11 号之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年11月23日决定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继续已经实施的预重整工作，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继续履行预重整期间的职责。

公司临时管理人于2023年3月23日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书，申请公司转入重整程序。

太仓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2023]苏0585破40号），规定德威新材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8月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召开。

公司与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10月25日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管理人账户已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了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的1000万元保证金，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另于2023年10月31日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管理人签订了《共益债融资借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3000万元共益债资金，并应管理人要求已经提供了相应的履约担保措施。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管理人根据债务人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与债权人、出资人和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的磋商谈判意见，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

太仓法院决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质押权人的要求及破产法的规定，因公司所持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在重整范围内，公司已于2023年10月8日于人民法院指定的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所持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起拍价为286,895,400.00元，流拍未成交；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对前述所持股权进行第二轮拍卖，起拍价243,861,090.00元，第二轮拍卖已流拍，并于2023年11月28日对前述所持股权进行第三轮拍卖，并以200,826,780元成交。

根据破产法规定及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内容，其中设有优先权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及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在重整范围，依照优先权人的要求予以公开拍卖处置，处置所得用于清偿相应的优先权债权。其他不在重整范围的对外股权投资的处置将按照将来批准通过的重整计划执行，处置所得用于破产费用或清偿债务。

2023年11月21日，公司管理人收到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160,000,000元，结合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已向管理人支付的1000万元保证金、向公司支付的3000万元共益债借款，共同为其作出重整投资人按重整计划履行出资义务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19号）召开，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由于公司管理人积极与债权人协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事宜，《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5日止。

鉴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各表决组均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再次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91,365,15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反对113,955,14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弃权1,50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本议案通过。

上述事项公司将在重整程序中解决。

2、公司继续加强规范化管理，完善和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独立董事尊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